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7,764,8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即葉兆麟先生、吳卓軒先生、張嘉鉛女士、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兆麟授出33,465,888份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1.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3,465,888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中)，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葉兆麟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及在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p>	158,383,795 (100%)	0 (0%)
2.	<p>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孫明授出16,732,944份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1.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6,732,944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林孫明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及在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p>	158,383,795 (100%)	0 (0%)

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